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自願性公告

完成資產重組建議

茲提述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初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之公告（「補充公告」），內容有關資產重組建議。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的全部詞彙與通函及補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權轉讓協議交割完成

董事局欣然宣佈，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或（如適用）豁免，且交割已正式完成。

遠達環保已分別向本公司、湘投國際及廣西公司完成配發並發行2,016,793,893股、1,184,427,480股及398,167,938股新股。

交割後，本公司直接及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廣西公司持有遠達環保合共2,414,961,831股股份，佔遠達環保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5.13%。遠達環保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已合併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五凌電力及長洲水電（目標公司）亦已轉讓予遠達環保，且目前遠達環保持有五凌電力100%股權及長洲水電64.93%股權。目標公司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將繼續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遠達環保擬變更公司名稱及修訂公司章程

遠達環保為反映新股發行及其在水電業務的重大拓展，其董事會已根據中國及上交所的適用監管要求，擬修訂其公司章程，其中包括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780,816,890 元修改至人民幣 4,380,206,201 元（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以及將其公司名稱變更為國家電投集團水電股份有限公司（SPIC Hydropower Co., Ltd.）。上述事項須待遠達環保召開股東大會（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舉行），並獲其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其公司章程的最終修訂須以相關登記機構核准並登記之內容為準。

遠達環保的擬議配售

於本公告日期，遠達環保的擬議配售尚未進行。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擬議配售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故擬議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

若擬議配售未能落實，遠達環保應於交割後的六個月內，以自有資金或其他自行籌集的資金支付代價 I 及代價 II 中的現金部分。

遠達環保股份表決權協議

背景

誠如初始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根據國家電投承諾函，於交割日，國家電投應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以將國家電投於遠達環保的表決權委託予本公司（「遠達環保股份表決權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國家電投已訂立遠達環保股份表決權協議，據此，國家電投已不可撤銷委託其持有遠達環保 341,533,307 股股份（佔遠達環保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7.80%）的所有權利（財產性權利及轉讓權除外）委託予本公司。

遠達環保股份表決權協議的主要條款

(1) 訂約方

- (i) 國家電投（作為委託方）；及
- (ii) 本公司（作為受託方）。

(2) 主要事項

國家電投所持遠達環保 341,533,307 股股份（「標的股份」）表決權的委託事項

(3) 委託權利

國家電投不可撤銷地授權本公司（作為其唯一及獨家代理）自遠達環保股份表決權協議日期起，全權代表國家電投行使標的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在遠達環保股份表決權協議的期限內，本公司應根據遠達環保當時有效的公司章程，代表國家電投就標的股份行使以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i) 召集、召開及出席遠達環保的股東會並簽署相關決議文件；
- (ii) 對所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需要股東會討論、決議的事項行使表決權；
- (iii) 對遠達環保董事、監事等需由股東會選舉的人員的提名權；
- (iv) 對擬提交股東會審議的相關議題或議案的提案權；及
- (v) 公司章程規定的除收益權等財產性權利之外的股東應有的其他權利。

遠達環保股份表決權協議並不影響國家電投對其持有股份所享有的收益權、處置權等財產性權利。

本公司應就國家電投當時所持的股份繼續行使相應的委託權利。

(4) 期限

協議期限為三年。倘雙方於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內未有就延期提出書面異議，則協議將自動延長三年，且延長次數不限。

根據遠達環保股份表決權協議，本公司將控制遠達環保 2,756,495,138 股股份，佔遠達環保於本公告日期約 62.93% 表決權。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子超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王子超及趙永剛，非執行董事胡建東、周杰、黃青華及陳鵬君，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